关于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73	0067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3000万元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837	0078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1000万元金额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连网金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20，C类基金代码：002721）、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18，C类基金代码：004319）、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72，C类基金代码：00477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43，C类基金代码：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73，C类基金代码：006774）、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68，C类基金代码：000669）、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0，C类基金代码：007011）、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37，C类基金代码：007838）、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225，C类基金代码：004226）、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096，B类基金代码：009485）、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826，B类基金代码：009790）、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22，B类基金代码：003423）。其中，下列基金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3、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4、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5、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7、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9、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10、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1、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12、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1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1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1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16、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17、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18、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010）

19、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20、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

21、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225）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连网金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20年12月16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基金定投业务最低金额为100元，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大连网金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s://www.yibaijin.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连网金规定为准。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A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05	01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96；B类009485）、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26；B类009790）、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 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01，C类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4405，C类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8，C类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43，C类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60，C类00476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9）、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773，C类006774）、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10，C类007011）、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15）、国寿安保消费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80）、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19）、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082，C类008083）、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37，C类007838）、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98，C类008899）、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740，C类008741）、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75，C类008876）、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873，C类008874）、国寿安保稳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244，C类009245）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对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151,475元变更为174,408,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5,151,475股变更为174,408,6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年11月02日上市。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11名激励对象办理其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86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5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5股增加至135,151,475股。

9、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锁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其他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	备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是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88,269,693.30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96,559,124.70元，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9.14%，因此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是	11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S级和A级，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楠楠	副总经理	2.010	1.005	1.005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60	1.480	1.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人）		58.030	29.015	29.015
合计（11人）		63.000	31.500	31.500

注：（1） 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的经营考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0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11名激励对象解锁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11名激励对象办理其所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锁的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伊戈尔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1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151,475元变更为174,408,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5,151,475股变更为174,408,6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年11月02日上市。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5.147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0.86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3,515.147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7,440.8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对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4、审议《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等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娅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698738，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4.00	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4.00	关于调整代建物业面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